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预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担保，涉及的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等，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票据池、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同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立青”)、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1、2025年3月27日，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农商行苏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苏州宝

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宝馨”）与江阴农商行苏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 3,94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3,940 万元人民币。

2、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苏州宝馨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展期协议》，原借款合同项下的 1,300 万元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苏州宝馨与华夏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1,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一年。公司按照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继续为苏州宝馨向华夏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 1,3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1,300 万元人民币。

3、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分别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苏州农商行高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宝馨在苏州农商行高新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而形成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1,98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35 年 7 月 1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1,98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均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的使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已审批的担保 额度总金额	担保总余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 司及控股子公司对 外担保总余额	占公司 2024 年 度经审计归母净 资产的比例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 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 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占公司 2024 年度 经审计归母净资 产的比例
34.00	6.61	371.98%	2.01	113.1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